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範,請您於登錄學生事務處各項活動前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開始進行登錄作業,表示您同意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蒐集、處理、利用您與相關人員之下列個人資料,並可開始本處活動相關步驟。

一、機構名稱: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辦理學生事務處相關活動或作業。

三、法定之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02人事管理、036存款與匯款、014犯罪預防、019火災預防與控制、消防行政、026兵役行政、041住宅行政、043志工管理、045災害防救行政、058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071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58學生資料管理等。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C001)、金融帳戶、保單號碼等(C002)、身分證號碼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生日、性別、國籍等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C023)、住家及設施(C031)、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學校紀錄(C051)、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將依於學生事務處作業進行所須之年限進行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活動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符合個資法第5條、第6條、第16條規定之利用。

五、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聯絡電話:02-28718288轉7916)。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六、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辦理更正。

八、登錄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處無法執行相關業務或活動者,後果自行負責。

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聯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事務處(02)28718288轉7916。

臺北市立大學107學年度 系 班 (年級)賃居生名冊

序號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賃居住址	房東姓名 與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與電話	備考
1	球類系	一忠	U1074500 1	○○○	男	臺北市士林區東山里○鄰忠誠路二段101號9樓 901房A室	張大同 091012345 6	游象富 09101234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考欄:「自我安全檢測」者(禮券100元)打√, 接受「師長關懷訪視」者(禮券200元)打○
 兩者都接受者打√○, 婉拒訪視者打× 班代簽名: 導師簽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